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24,234,8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份的 25.1139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24,230,7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份的 25.1131％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％。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0.0008％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0.0000％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％。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
会议。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并通过了
以下议案：
提案 1.00 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 1.01.候选人：选举李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同意股份数:124,234,881 股
 1.02.候选人：选举李安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同意股份数:124,234,881 股
 1.03.候选人：选举李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同意股份数:124,234,881 股
 1.04.候选人：选举李贤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24,234,881 股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 1.01.候选人：选举李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同意股份数:4,100 股
 1.02.候选人：选举李安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同意股份数:4,100 股
 1.03.候选人：选举李文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同意股份数:4,100 股
 1.04.候选人：选举李贤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 同意股份数:4,100 股
提案 2.00 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2.01.候选人：选举宫本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124,234,881 股
2.02.候选人：选举王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124,234,881 股
2.03.候选人：选举夏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124,234,881 股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2.01.候选人：选举宫本高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4,100 股
2.02.候选人：选举王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4,100 股
2.03.候选人：选举夏洋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:4,100 股
提案 3.00 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 同意股份数:124,234,881 股
 3.02.候选人：选举王东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 同意股份数:124,234,881 股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 3.01.候选人：选举刘永刚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 同意股份数:4,100 股
3.02.候选人：选举王东明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 同意股份数:4,100股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阎登洪律师、王亚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
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
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六、备查文件
1、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
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特此公告。
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二○二三年七月十五日